**國立中正大學111學年度**

**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 | 資訊工程學系 |
| 申請名額 | * 不限名額 ■ 限15名 |
| 申請標準及條件 |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 其它申請條件：   1. 從入學起截至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班上前50%(含)以內。 2. 先修科目學分：   本系「程式設計(一)」(3學分)及「程式設計實習(一)」(1學分)，共4學分。 |
|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| 微積分(6學分)  線性代數(3學分)  資訊概論(2學分)  程式設計(6學分)  程式設計實習(2學分)  離散數學(3學分)  資料結構(3學分)  數位電子學(3學分)  數位電子學實驗(1學分)  機率論(3學分)  數位系統導論(3學分)  數位系統導論實驗(1學分)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學分)  作業系統概論 (3學分)  計算方法概論(3學分)  計算機組織(3學分)  編譯器設計(3學分)  專題實驗(4學分)  系統程式(3學分)  資訊工程研討(1學分) |
| 雙主修應修學分 | 59學分 |
|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| 歷年成績單、其它程式檢定或程式競賽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備註 |  |